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之 1

承辦人：程寶珠

電 話：02-2391-3709

傳 真：02-2322-1744

電子信箱：taiwansox@textiles.org.tw

受 文 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襪發字第 0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經濟部預告修正「服飾標示基準」，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修正建議，可於刊登公報 60 日(9 月 19 日)內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，或於 8 月 30 日前提供本會彙整建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11024197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服飾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檢附「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修正後「服飾標示基準」如附件 1，及附件 2「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(9 月 19 日)陳述意見或洽詢經濟部商業司第三科，聯繫電話：02-2321-2200#8318，或 mail 至 sckao@moea.gov.tw。
- 四、本案有關襪子的標示如舊，請參閱附件 1「服飾標示基準」第六點第(四)款：「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，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最小販售單位(相同產品)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，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」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

黃翠霞

法規名稱：服飾標示基準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公告文號：經商字第 11102419700 號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35 期

預告終止日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服飾標示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增列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）
- 四、刪除進口特定紡織品之標示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五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服飾標示基準

- 1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2 二、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、羽絨或皮革（天然、人造）所製成之產品，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。
 - （一）其適用種類如下：
 1. 上身類：襯衫、西裝、外套、夾克、毛衣、背心、上衣。
 2. 下身類：褲、裙、褲裙。
 3. 長衣類：洋裝、大衣、風衣、長袍、禮服、連身褲裝。
 4. 泳裝類。
 5. 內著類。
 6. 浴袍、睡衣類。
 7. 襪類。
 8. 配件類：手帕、口罩、眼罩、耳罩、領帶、圍巾、手套、袖套、帽類。
 - （二）不適用種類：
 1. 戲劇服類。
 2. 自行訂製服裝。
 3. 鞋類。

4. 傘類。
5. 腰帶類。
6. 袋（包）類。
7. 護腕、護膝類。

3 **三、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：**

- (一)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(二) 原產地。
- (三)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
- (四) 尺寸或尺碼。
- (五) 洗燙處理方法。

4 **四、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：**

- (一) 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二)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，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。
- (三)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
- (四) 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- (五) 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。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- (六) 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、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、「回收蠶絲」或「回收羽絨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七) 服飾如可分為表布、裡布、填充物者，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八) 成套或成組之服飾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九) 副料（如領片、袖口、腰頭或標籤等）可不標示；裝飾物（如繡花或貼布繡等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

5 **五、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：**

- (一) 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 1. 水洗。

2. 漂白。
3. 乾燥。
4. 熨燙及壓燙。
5. 紡織品專業維護。

- (二) 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，包含翻滾烘乾、自然乾燥二種，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。
- (三)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，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，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。

6 六、服飾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- (二) 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
 1. 嬰兒衣物。
 2. 泳裝類。
 3. 內著類（胸罩除外）。
 4. 配件類。
 5.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
 6. 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
- (三)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，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- (四) 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，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，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

7 七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